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〔2019〕30号

农业与环境学院、建筑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和维稳工作，规范实验室运行和管理，现印发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文件，请各教研室阅读学习并执行。

农业与环境学院、建筑学院

2019年11月25日

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。

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教育、培训与考核，不断提高安全意识。实行谁主管，谁负责，确定每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，统一制牌悬挂门外，便于督查和紧急情况的联系。

第三条 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，坚持一日三查制度(即上班前、上班中、下班前的安全自查)，坚持周查、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。并由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进行例行检查，记录检查情况，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并限时整改。实验室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检查。

重点检查：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部位是否安全措施到位？有无违规情况？安全通道、出口是否畅通？消防设施、器材

是否完好？安全标识是否正确？有无其他安全隐患？并及时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验室管理人员当天离开实验室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改建、扩建、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消防申报审批：电气线路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，保证达到国家技术标准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验室；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，应经有关部门审核，看其是否超出实验室设备容量。电器设备使用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岗位值班制度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器材的整理、存放，一般应有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。

第七条 加强实验室设备管理，易发生重大火灾的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，并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。特别是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

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禁止学生独立操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八条 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度安全防范工作预案，并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灭火、逃生演习做到训练有素临危不乱。

第九条 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等的管理。

1. 建立领用登记制度，专人保管、双人双锁、随用随取随还，严格控制物品存放量。

2. 对不同特性物品的使用，应按照物品特性做出使用的具体规定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3. 建立物品回收制度，剩余或暂不用的物品要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丢弃或任意存放。

第十条 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煮食。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规搭电或超载用电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电瓶车等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对违规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污染、

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学院、保卫处和公安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，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。

共印 10 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